

**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佛山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；董事梁海燕女士及独立董事刘连皂先生、谢志鹏先生、蒋岩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余祖灯先生、何祥洪先生、刘键女士、财务总监吴伟斌先生 4 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荣继华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后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

合规，未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以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此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，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